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龔琳晴

電話：02-27208889轉6351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h9682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97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文及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各1份（44966986_1153097430_1_ATTACH1.pdf、44966986_1153097430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1份，請貴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5176254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82238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衛福部提供下列資源：

（一）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如附件。

（二）簡式健康量表（BSRS-5）：請至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下載（<https://www.tsos.org.tw/web/page/bsrs#07>），適時運用於有需求人員之評估與資源轉介。

三、另依「自殺防治法」第1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學校人員於執行勤務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應於24小時內至衛福

松山工農 1150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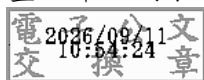
NOAA1153010848

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完成通報，請依法落實辦理；倘貴校就自殺防治法所定自殺行為情事之具體態樣及通報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市自殺防治諮詢專線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858。

四、檢附衛福部函文及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